

#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张住建工〔2024〕8号

## 关于调整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的通知

各建设、施工、招标代理、工程造价咨询单位：

依据《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工作的通知》（张住建工〔2020〕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工程材料市场价格变化以及苏州市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情况，现将调整我市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通知如下：

1. “建材信息价、建材市场参考价”不属于政府定价，仅作为编制工程概预算、招标控制价以及工程结算的计价参考。工程计价应综合考虑项目规模、建设标准等工程实际，并结合市场实际，合理确定材料价格。工程发承包双方应在施工合同中明确是否使用“建材信息价或建材市场参考价”，并在合同中明确有关价款调整的具体约定。因使用“建材信息价、建材市场参考价”不当造成的争议纠纷，由合同双方自行解决。

2. 2024年3月1日起，我市工程概预算编制、招标控制价编制使用“建材信息价”的，按本通知执行（我市建材信息价格调整见附件1）。我市未发布“建材信息价”的，执行苏州市同

期“建材信息价”（附件2）。我市“建材信息价”在“张家港智慧住建公共服务平台”-“造价信息”公开发布（登录地址：<http://221.224.155.68:30080/zhzjqsm/zjgzhhzjgl/pages/qymhnew/>），每月发布一次；当发布的建材价格大幅波动时，调整为按旬或每半月发布。

3. 2020年2月1日以后发布招标公告（直接发包）明确使用“建材信息价”的，工程结算编制与审核（含阶段性编审）涉及材料价格调整的，应以实际施工时间对应的当月“建材信息价”为价格调整的基准价取定依据。

4. 不使用“建材信息价、建材市场参考价”的，按《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工程材料价格发布工作的通知》（张住建工〔2020〕2号）有关规定执行。

附件：1. 《张家港市建设工程材料信息价格调整表》（2024年2月）

2. 苏州市2024年2月建设工程价格信息

张家港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2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此页无正文)

---

抄送：苏州市工程造价管理处，各有关单位。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4年2月28日印发

